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3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 法制：一、修正「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及作業規則」第五條。..... 5
二、修正「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 5

公告類

- 環保：一、公告解除本縣台亞台鳳加油站（地址：彰化市彰南路三段 520 號，地號：彰化市台鳳段 0001 地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9
二、公告解除本縣和美鎮大雅段 0028-0000、0520-0000、0524-0000(部分)、0559-0000(部分)、0561-0000、0621-0000、0625-0000、0642-0000、0657-0000、0658-0000、0710-0000、0711-0000、0712-0000 地號、大嘉段 0694-0000、1099-0000、大嘉段 1105-0000 地號、大榮段 0860-0000、0901-0000、1036-0000、1714-0000、1722-0000、1759-0000、1760-0000 地號、大霞段 0150-0000、0293-0000 地號、仁和段 0547-0000、0553-0000 地號、和群段 0929-0000 地號、新盛段 0354-0010、0404-0000、0404-0001、0496-0000、0514-0000、0520-0001、0524-0000、0525-0000、0526-0000、0528-0000、0532-0000、0533-0000 地號、嘉詔段 1149-0000、1149-0001(部分)、1151-0003、1151-0004 地、1151-0005 地號、鹿港鎮頂和段 0080-0000、0087-0000、0408-0000 地號、鹿犁段 0854-0000、0854-0001、1046-0000、1160-0000、1161-0000、1162-0000、1206-0000、1207-0000 地號、鹿鳳段 0041-0000、0042-0000、0043-0000、0351-0000、0385-0000、0386-0000、0387-0000、0387-0001、1035-0000、1036-0000 地號、鹿鳴段 0288-0000、0583-0000、0584-0000、0604-0000、0784-0000、0788-0000、0812-0000、1259-0000、1259-0001、1260-0000、1269-0000、1273-0000、1463-0000、1479-0000、1723-0000、1724-0000、1726-0000 地號、彰化市古寶段 0042-0000 地號、福興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3 期

鄉福鹿段 1060-0000 地號、福園段 1333-0000 地號，共計 86 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9
文化：一、公告廢止認定本縣傳統表演藝術「南管音樂」之保存者黃承祧君。.....	13
二、公告「鹿港德成堂」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13
三、公告「溪湖公學校宿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15
建設：公告公開展覽「台灣電力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案，並舉辦公聽會。.....	17
勞工：一、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 LE THI HIEN 君(護照號碼：C1064098，以下簡稱：L 君)之本府 107 年 8 月 31 日府勞外字第 1070292382A 號裁處書。.....	17
二、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 NGUYEN VAN THIEM 君(護照號碼：B1997390，以下簡稱：N 君)之本府 107 年 8 月 31 日府勞外字第 1070292382B 號裁處書。.....	17
三、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 PHAN THANH HAI 君(護照號碼：C4531473，以下簡稱：P 君)之本府 107 年 8 月 31 日府勞外字第 1070292382C 號裁處書。.....	18
地政：一、公告換發蔡金體地政士開業執照[(107)彰地登字第 001256 號]。.....	18
二、公告本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舊社排水(第一期)排水改善工程(都市土地)」，奉准徵收坐落本縣社頭鄉新社段 132 地號內等 13 筆土地(分割後為本縣社頭鄉新社段 132-2 地號等 1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84314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及徵收已協議取得新社段 93 地號內等 4 筆土地(分割後為新社段 93-1 地號等 4 筆土地)之土地改良物 1 案。(案件編號：107A04N0030).....	19
三、公告本府辦理「152 線 14K+500-22K+639 段拓寬工程(都市土地)」，奉准徵收坐落本縣竹塘鄉竹塘段 468-1 地號等 1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08064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案件編號：107A02N0031).....	20
四、公告本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舊社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非都市土地)」，奉准徵收坐落本縣社頭鄉社興段 20 地號內等 13 筆土地(分割後為本縣社頭鄉社興段 20-5 地號等 13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95131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案件編號：107A04N0029).....	22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3 期

- 五、公告本縣花壇鄉公所辦理「花壇都市計畫 8 號道路工程（補辦）」，奉准徵收坐落本縣花壇鄉南口段 539-1 地號等 16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9325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案件編號：107A02N0199）。..... 24
- 六、公告本縣芬園鄉公所辦理「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聯絡道路及排水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芬園鄉圳墘段 777 地號內等 11 筆土地（分割後為本縣芬園鄉圳墘段 777-2 地號等 1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28874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及經協議取得圳墘段 768 地號內等 3 筆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及公有土地圳墘段 828 地號內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 1 案。（案件編號：107A02N0118）。..... 26

法規類

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府法制字第1070385707號

附件：「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
轉審查許可及作業規則」
第五條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及作業規則」第五條。

附「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及作業規則」第五條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及作業規則

第五條 下列各款土地不得為接受基地：

- 一 位於農業區、河川區、風景區及保護區等其他非都市發展用地。
- 二 位於本規則第二條土地毗鄰之基地。但完整街廓基地情形特殊者，提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酌予調整。
- 三 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且實際使用容積已超過現行基準容積之土地。
- 四 依本縣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地。
- 五 位於山坡地範圍之土地。
- 六 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列為禁限建區域之土地。
- 七 基地臨接寬度未達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者。

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府法制字第1070386324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
市公所補助辦法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

附「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公所）之補助，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一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指基本財政支出扣除基本財政收入及所獲分配之中央及縣統籌分配稅款後之數額。
- 二 基本財政支出，指下列三目金額之合計數：
 - (一)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指正式編制人員本俸、加給、生活津貼、退休撫卹金及保險費之合計數。
 - (二)基本辦公費：按正式人員編制員額數，參考中央之核列標準算定。
 - (三)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定有支給或補助標準之民意代表研究費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用。
- 三 基本財政收入：指賦稅收入扣除中央與縣統籌分配稅款及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賦稅收入後之數額。賦稅收入由本府參酌以往年度實徵情形及經濟成長趨勢等檢討估列。

第五條 本府為辦理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及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事項，得就各公所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及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款；考核規定，由本府訂定，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前項各公所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各公所對於鄉（鎮、市）民代表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應規定其範圍與透明公開之審議程序及客觀之審議標準，其個別項目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實際執行時，應確實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按季將其辦理情形函報本府。
- 二 各公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除須由申請團體提出計畫審核後，始核定補助額度外，其餘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不得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但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定墊付款支用規定辦理墊付者，不在此限。如有涉及採購事項，並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府對各公所之計畫型補助事項，依所需經費減除中央補助部分後，視本府年度預算財源，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算定之各公所財力級次，其最高補助比率，第一級為百分之二十五、第二級為百分之五十之事項如下：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3期

- (一)興建垃圾場工程計畫。
- (二)縣內各類有形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其他保存管理維護等事項。
- (三)農水路更新或維護工程。
- (四)都市計畫內之道路排水工程。
- (五)都市計畫外之道路排水工程(含農路改善、生活圈道路系統)。
- (六)漁民出海道路改善工程。
- (七)水利設施工程。
- (八)辦理都市計畫地形圖數值化測設。
- (九)都市計畫樁位測設。
- (十)其他建設。

二 各公所辦理下列事項，補助金額如下：

- (一)各公所辦公大樓興設計畫補助五百萬元。
- (二)各公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興設計畫，每一公所補助一百二十五萬元。
- (三)社區發展協會設立建設基金時，每社區補助二十萬元。
- (四)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及建設計畫補助總經費十八分之一。

三 酌予補助事項：

- (一)幼兒園設施。
- (二)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 (三)社區營造計畫。
- (四)均衡或提升文化水準專案性計畫。
- (五)農、林、漁、牧業重要計畫。
- (六)配合中央政府或本府核定之工程計畫。

四 各公所辦理各項活動計畫得視財源酌予補助，其最高補助比率，第一級為百分之二十五，第二級為百分之五十。

五 天然災害復建所需經費在各公所年度應編列之災害準備金範圍內及經調整年度相關預算可容納者，由各公所自行負擔，超出部分由本府災害準備金補助，再有不足，報請行政院補助。

前項所定本府對各公所之計畫型補助款，除第二款第四目及生活圈道路系統外，均不含土地取得費用。

第一項第一、二、四款之補助比率、金額及第二項之規定，專案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核定之補助款，應編列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單位預算項下；各機關單位應於補助款確定後，即先估列分配金額，並通知各公所

列入其年度預算。

各公所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文號，否則不得編列。

前項補助款，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本府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其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各機關單位對各公所未及列入其年度預算之補助款，如為因應災害、緊急事項或執行時效急迫性，得依各公所書面提出申請，同意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副知本府主計處及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

各公所對於依前項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之補助款，於年度結束時，應編製「彰化縣政府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第十三條 本府對各公所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除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經列入各機關單位預算項下之補助款，各機關單位應依計畫實際經費需求及執行進度、工程發包決算或估驗金額核實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各公所。
- 二 由各機關單位補助之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各機關單位補助比率繳回縣庫。
- 三 各公所辦理各機關單位補助之各項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公所自行負擔。但專案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各公所辦理本府補助之各項計畫，應於計畫結束後（最遲於年度結束前），就其計畫執行、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單位查核，並為考核之參據。

各公所接受本府補助款者，其補助計畫及預算執行管考規定，由本府訂定；並由本府計畫處、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會同督導考核，作為未來補助款核定之參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修正條文、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
府授環水字第1070358319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台亞台鳳加油站（地址：彰化市彰南路三段520號，地號：彰化市台鳳段0001地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

- 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規定辦理。
- 二、污染改善成果：旨揭場址經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台亞台鳳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污染物濃度已改善至低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並提出污染控制完成報告，經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及本縣環境保護局採樣驗證確認。

公告事項：

- 一、解除管制之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名稱：台亞台鳳加油站。
- 二、解除管制之地號：本縣彰化市台鳳段0001地號。
- 三、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 四、經本公告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得恢復土地原有用途。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
府授環水字第1070360220號
附件：場址明細表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和美鎮大雅段0028-0000、0520-0000、0524-0000(部分)、0559-0000(部分)、0561-0000、0621-0000、0625-0000、0642-0000、0657-0000、0658-0000、0710-0000、0711-0000、0712-0000地號、大嘉段0694-0000、1099-0000、大嘉段1105-0000地號、大榮段0860-0000、0901-0000、1036-0000、1714-0000、1722-0000、1759-0000、1760-0000地號、大霞段0150-0000、0293-0000地號、仁和段0547-0000、0553-0000地號、和群段0929-0000地號、新盛段0354-0010、0404-0000、0404-0001、0496-0000、0514-0000、0520-0001、0524-0000、0525-0000、0526-0000、0528-0000、0532-0000、0533-0000地號、嘉詔段1149-0000、1149-0001(部分)、1151-0003、1151-0004地、1151-0005地號、鹿港鎮頂和段0080-0000、0087-0000、0408-0000地號、鹿犁段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3期

0854-0000、0854-0001、1046-0000、1160-0000、1161-0000、1162-0000、1206-0000、1207-0000地號、鹿鳳段0041-0000、0042-0000、0043-0000、0351-0000、0385-0000、0386-0000、0387-0000、0387-0001、1035-0000、1036-0000地號、鹿鳴段0288-0000、0583-0000、0584-0000、0604-0000、0784-0000、0788-0000、0812-0000、1259-0000、1259-0001、1260-0000、1269-0000、1273-0000、1463-0000、1479-0000、1723-0000、1724-0000、1726-0000地號、彰化市古寶段0042-0000地號、福興鄉福鹿段1060-0000地號、福園段1333-0000地號，共計86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及「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

公告事項：旨揭土地經本府執行「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後，土壤中重金屬濃度均低於土壤污染監測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列管。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3期

序號	場址編號	地號	解列地號面積 (公頃)	剩餘列管面積 (公頃)	採樣編號	錫	鉻	銅	鎳	鉛	鋅	砷
1	N11750	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0028-0000地號	0.5350	-	SN0094-1-B	<0.50	34.4	27.1	45.1	18.4	115	-
2	N11764	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0520-0000地號	0.2136	-	SN0089-7-C	<0.36	45.4	85.7	64.2	24.5	167	-
3	N11767	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0524-0000地號	0.3108	0.0361	NP0010-19-2a-C	<0.50	41.8	60	69.3	34.1	198	-
4	N11790	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0559-0000地號	0.1283	0.3900	SN0088-1-D	<0.50	58.6	60.3	81.1	30.4	185	-
5	N11791	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0561-0000地號	0.0745	-	SN0088-S01(60-80cm)	<0.50	66	69.9	107	29.2	226	-
6	N11795	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0621-0000地號	0.2370	-	N0831-2-C	<0.50	44.7	39.5	65.6	25	163	-
7	N11796	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0625-0000地號	0.2111	-	N0836-1-D	ND	52.4	44.8	73.8	24.8	186	-
8	N11801	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0642-0000地號	0.1993	-	N0835-1-A	<0.50	45.4	42.2	61.7	22.2	170	-
9	N11804	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0657-0000地號	0.2597	-	N0817-3-B	<0.50	49.5	44.2	75.7	23.9	175	-
10	N11805	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0658-0000地號	0.2596	-	N0816-1-E	<0.50	59.8	35.9	68.1	24.3	164	-
11	N11819	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0710-0000地號	0.1576	-	N1052-1-B	ND	40.2	49.8	54.8	20.2	133	-
12	N11820	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0711-0000地號	0.1689	-	N1051-1-D	<0.50	50.1	64.9	68	26.8	160	-
13	N11821	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0712-0000地號	0.0773	-	N1050-1-G	<0.50	44.3	105	45.3	28.3	146	-
14	N10822	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0694-0000地號	0.0827		N0366-S01-1	ND<0.33	46.1	24.7	38.4	27.3	92.8	-
		N0366-S01-2			ND<0.33	50.6	24.2	42.1	29.0	96.9	-	
		N0366-S01-3			ND<0.33	49.2	23.5	38.4	28.8	94.0	-	
15	N10855	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1099-0000地號	0.0812	-	N0539-1-A	<0.50	63	49.4	95.5	32.7	216	-
16	N10832	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1105-0000地號	0.2778	-	N0497-4-E	<0.50	79.5	65.4	102	34.5	230	-
17	N11652	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0860-0000地號	0.2966	-	N0452-3-F	<0.50	77	74	97.5	26.5	210	-
18	N11663	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0901-0000地號	0.2850	-	N0430-2-B	ND	55.8	43.6	83.1	29.5	230	-
19	N11670	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1036-0000地號	0.1499	-	N0442-1-A	ND	51.1	54.1	77.7	30.9	164	-
20	N11683	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1714-0000地號	0.2069	-	N0386-1-F	<0.50	42.4	30.5	44.5	29.9	186	-
21	N11684	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1722-0000地號	0.1912	-	N0389-1-A	<0.50	49.1	33.5	47	28.5	203	-
22	N11685	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1759-0000地號	0.2789	-	SN0041-2-A	<0.50	87.4	79.8	45.5	29.3	224	-
23	N11686	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1760-0000地號	0.2789	-	N0398-1-D	<0.50	42.7	70	38	24.2	152	-
24	N11890	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0150-0000地號	0.0761	-	N0979-1-B	<0.50	51.9	33.7	67.2	20.5	145	-
25	N11893	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0293-0000地號	0.1430	-	N1054-1-C	<0.50	90.8	23.4	101	21.5	206	-
26	N11887	彰化縣和美鎮仁和段0547-0000地號	0.1704	-	N0989-1-C	<0.50	57.3	60.3	60.6	27.4	183	-
27	N12024	彰化縣和美鎮仁和段0553-0000地號	0.0157	-	N0989-S03(60-80cm)	<0.50	73.7	78.9	67	26.9	211	-
28	N11912	彰化縣和美鎮和群段0929-0000地號	0.1665	-	N0948-7-C	<0.50	140	74.7	80.5	24.7	136	-
29	N10747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0354-0010地號	0.1734		N0151-S03-A	ND<0.33	78.0	92.1	70.3	16.4	178	-
		N0151-S01-2			0.35	42.3	56.4	46.8	20.7	129	-	
		N0151-S01a-3			ND<0.33	31.3	29.2	34.5	13.7	88.0	-	
30	N11995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0404-0000地號	0.0349	-	N0615-1-C	<0.50	61.2	96.7	82.2	22.3	165	-
31	N11958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0404-0001地號	0.2845		N0615-S01-20	<0.50	71.3	99.9	88.3	22.6	169	-
		N0616-1-C			<0.36	57.7	52.7	54.4	18.1	114	-	
32	N12003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0496-0000地號	0.1815	-	N0634-2-A	<0.50	75.3	73.1	74.3	23.1	156	-
33	N12006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0514-0000地號	0.1957	-	N0589-2-A	<0.50	78.9	69.2	77.7	21.6	150	-
34	N12007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0520-0001地號	0.2650	-	N0590-2-D	<0.50	55.4	58.8	74.9	21.5	140	-
35	N12009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0524-0000地號	0.1359	-	N0591-1-A	<0.50	65.9	84.5	104	22.6	161	-
36	N12010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0525-0000地號	0.1494	-	N0595-1-D	<0.50	38.8	47.8	79.2	22.5	121	-
37	N12011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0526-0000地號	0.0604	-	N0947-1-B	<0.50	54.4	57.9	67.7	26.2	146	-
38	N12012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0528-0000地號	0.1656	-	SN0203-1-A	<0.50	63.7	69.5	108	22.7	151	-
39	N12016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0532-0000地號	0.2210		N0597-1-B	<0.50	88	76.7	107	25.3	197	-
		NP0059-1-C			<0.50	61.2	62.5	90.6	22.1	157	-	
		N0598-1-C			<0.50	70.1	92.7	102	24.9	203	-	
40	N12017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0533-0000地號	0.1633	-	N0599-1-A	<0.50	55.3	67	89.3	22.6	166	-
41	N10899	彰化縣和美鎮嘉詔段1149-0000地號	0.0086	-	N0280-1-H	<0.50	42.5	26.4	58	20.2	90.9	-
42	N10900	彰化縣和美鎮嘉詔段1149-0001地號	0.3666	0.112	N0280-2-B	<0.50	36.6	35	62.5	14.3	98.5	-
		N0282-1-A			<0.50	43.1	33.1	66.8	22.2	112	-	
43	N10888	彰化縣和美鎮嘉詔段1151-0003地號	0.0836	-	N0281-1-B	<0.50	52.6	40.9	75.2	22.9	111	-
44	N10889	彰化縣和美鎮嘉詔段1151-0004地號	0.0836	-	N0281-2-D	<0.50	52.7	35.4	73.5	23.1	107	-
45	N10890	彰化縣和美鎮嘉詔段1151-0005地號	0.0836	-	N0281-3-F	<0.50	60.6	45.1	86.8	28.1	128	-
46	N11436	彰化縣鹿港鎮頂和段0080-0000地號	0.2687		SN0055-2-C	<0.50	36.1	78.9	34.2	28.6	207	-
		SN0055-3-A			<0.50	31.4	68.6	36.2	26.4	184	-	
47	N11437	彰化縣鹿港鎮頂和段0087-0000地號	0.0670		N0617-1-A	<0.50	37.8	91.7	41.1	31.6	215	-
		N0617-5-C			<0.50	42	24.7	41.7	27.8	108	-	
48	N11438	彰化縣鹿港鎮頂和段0408-0000地號	0.1058	-	N0625-1-B	<0.50	51.5	98.5	54.6	26.8	190	-
49	N11589	彰化縣鹿港鎮鹿犁段0854-0000地號	0.1100		10-2-1	<0.50	46.5	92.3	50.9	25.8	181	-
		N0776-1-A			<0.50	49.3	53.7	50	23.9	152	-	
50	N11590	彰化縣鹿港鎮鹿犁段0854-0001地號	0.0310	-	60-2-1	<0.50	40.8	44.2	33.8	28.2	103	-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3 期

序號	場址編號	地號	解列地號面積 (公頃)	剩餘列管面積 (公頃)	採樣編號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砷
51	N11482	彰化縣鹿港鎮鹿犁段1046-0000地號	0.1818		N0992-1-E	ND	69	55	61.6	21.4	123	-
					N0992-2-C	<0.50	73.8	51.2	45.2	17.8	109	-
52	N11595	彰化縣鹿港鎮鹿犁段1160-0000地號	0.0801		N0973-1-A	<0.50	45.2	54.2	72.7	23	176	-
53	N11572	彰化縣鹿港鎮鹿犁段1161-0000地號	0.0449		N0973-2-B	<0.50	36.8	30.2	70.3	17.3	114	-
54	N11573	彰化縣鹿港鎮鹿犁段1162-0000地號	0.0935		N0973-3-A	<0.50	50	60.7	63.6	20.6	169	-
55	N11496	彰化縣鹿港鎮鹿犁段1206-0000地號	0.2163		N0877-2-B	<0.50	80.2	63.5	66.3	22.3	142	-
56	N11497	彰化縣鹿港鎮鹿犁段1207-0000地號	0.2163		N0877-4-A	<0.50	69.1	57.8	51.6	21	128	-
57	N11425	彰化縣鹿港鎮鹿鳳段0041-0000地號	0.1415		SN0071-1-E	ND	40.3	75.4	63.1	26.9	172	-
58	N11566	彰化縣鹿港鎮鹿鳳段0042-0000地號	0.0993		SN0071-2-F	<0.50	42.7	70.2	58.6	25.3	160	-
59	N11567	彰化縣鹿港鎮鹿鳳段0043-0000地號	0.0993		99-4-1	<0.50	41.4	94	57	25.6	182	-
					N1030-1-B	<0.50	33.9	81.2	32.1	24.4	173	-
60	N11536	彰化縣鹿港鎮鹿鳳段0351-0000地號	0.1986		107-1-1	<0.50	28.1	71.5	31.3	34.2	189	-
					N1023-2-C	<0.50	30.7	79.2	29.4	30.1	154	-
61	N11537	彰化縣鹿港鎮鹿鳳段0385-0000地號	0.0572		N1023-3-E	<0.50	38.7	24.7	36.4	23.2	102	-
62	N11538	彰化縣鹿港鎮鹿鳳段0386-0000地號	0.0572		111-1-1	ND	32.2	40.3	28.4	21.4	95.2	-
63	N11540	彰化縣鹿港鎮鹿鳳段0387-0000地號	0.0572		111-1-1	ND	32.2	40.3	28.4	21.4	95.2	-
64	N11539	彰化縣鹿港鎮鹿鳳段0387-0001地號	0.0572		111-2-1	<0.50	31.6	75.9	27.5	28.8	148	-
65	N11634	彰化縣鹿港鎮鹿鳳段1035-0000地號	0.2337		N0554-1-A	ND	20.3	43.3	21.6	15.8	96.2	-
66	N11635	彰化縣鹿港鎮鹿鳳段1036-0000地號	0.0093		143-3-1	<0.50	28.3	74.2	27.2	21.8	133	-
67	N13342	彰化縣鹿港鎮鹿鳴段0288-0000地號	0.2617		N00540-3-A	<0.50	78.8	87.4	64.3	28.4	176	-
					200-3-1	ND	62.9	77.3	51.5	22	129	-
68	N11516	彰化縣鹿港鎮鹿鳴段0583-0000地號	0.1859		NP0002-S02-1-A	<0.50	33.9	43.7	38.4	20.4	154	-
69	N11517	彰化縣鹿港鎮鹿鳴段0584-0000地號	0.0179		148-1-2	<0.50	34.2	50	36.7	18.5	177	-
					N0938-1-C	<0.50	26.1	24	38.8	14.8	102	-
70	N11613	彰化縣鹿港鎮鹿鳴段0604-0000地號	0.4119		149-2-3	<0.50	40.9	45.8	51.9	18.7	154	-
					N0939-1-A	<0.50	28.5	36.4	39.6	18.1	137	-
					150-2-1	<0.50	39.6	46.9	45.3	19.9	170	-
71	N11519	彰化縣鹿港鎮鹿鳴段0784-0000地號	0.2095		N0925-1-C	<0.50	54.6	75.4	70.6	25.4	164	-
					152-3-1	<0.50	53.5	62.6	62.2	22.2	145	-
72	N11521	彰化縣鹿港鎮鹿鳴段0788-0000地號	0.3211		N0927-3-C	<0.50	41.8	57.2	55.6	19.7	145	-
					154-3-1	<0.50	48.5	50.3	51.5	22.2	133	-
73	N11525	彰化縣鹿港鎮鹿鳴段0812-0000地號	0.1931		N0929-2-D	<0.50	35.4	34.8	53.1	25.5	170	-
					159-2-1	ND	43.4	45.5	65.1	23.1	199	-
74	N13423	彰化縣鹿港鎮鹿鳴段1259-0000地號	0.1586		N00600-6-B	<0.50	44.8	63.7	52.1	21.2	128	-
75	N13429	彰化縣鹿港鎮鹿鳴段1259-0001地號	0.0742		N00600-7-C	<0.50	46.1	66	53.5	22.3	134	-
76	N13433	彰化縣鹿港鎮鹿鳴段1260-0000地號	0.2213		N00600-3-1	<0.50	41.7	60	49.3	20.7	122	-
77	N13435	彰化縣鹿港鎮鹿鳴段1269-0000地號	0.1008		N00593-1-B	<0.50	34.4	36.9	53.4	18.2	104	-
					183-2-2	<0.50	48.6	64.8	64.5	21.3	150	-
78	N13437	彰化縣鹿港鎮鹿鳴段1273-0000地號	0.2822		N00599-1-B	<0.50	59.2	93.9	82.9	26	174	-
					187-1-3	<0.50	51.1	57.3	70.4	24.1	148	-
79	N13454	彰化縣鹿港鎮鹿鳴段1463-0000地號	0.1533		N00829-1-D	<0.50	60.4	90.9	87	24.3	183	-
					N00829-2-A	<0.50	46.8	64.7	73.4	23.1	159	-
80	N13460	彰化縣鹿港鎮鹿鳴段1479-0000地號	0.3174		N00839-1-A	<0.50	55.8	64.9	85.2	23.5	160	-
					N00839-3-A	<0.50	66.2	89.5	97.5	26.4	188	-
81	N13481	彰化縣鹿港鎮鹿鳴段1723-0000地號	0.2135		N01471-1-C	<0.50	72.8	56.7	71.7	29.5	160	-
					N01471-2-A	<0.50	73.3	81.4	83.9	27.7	190	-
82	N13485	彰化縣鹿港鎮鹿鳴段1724-0000地號	0.1874		N01472-1-B	<0.50	68	68.5	79.7	28.6	174	-
					N01472-2-A	<0.50	75.4	94.6	83.1	27.3	196	-
83	N13488	彰化縣鹿港鎮鹿鳴段1726-0000地號	0.2807		N01473-1-A	<0.50	58.7	65.7	61.4	27.5	147	-
					N01473-3-B	<0.50	52.3	68	51.7	25.1	153	-
84	N11382	彰化縣彰化市古寶段0042-0000地號	0.2695		CHSA04-2-A	ND	18	19.6	28.1	11.2	69.7	-
					164-1-2	ND	22.6	39.8	39	11.6	104	-
					CHSA03-1-B	<0.50	33.5	64.1	49.7	17.1	152	-
					CHSA03-1-C	<0.50	32.6	55.5	44.7	17.3	135	-
					CHSA01-1-C	ND	35.1	68.6	52.7	14.8	169	-
85	N11639	彰化縣福興鄉福鹿段1060-0000地號	0.3561		CHSA01-1-D	<0.50	27.9	50.1	45.7	12.5	138	-
					SN0107-4-C	<0.50	20.8	56.9	33.7	23.5	220	-
86	N11638	彰化縣福興鄉福園段1333-0000地號	0.2048		SN0107-9-F	<0.50	30.2	46.9	41.9	27.1	175	-
					SN0117-1-B	<0.50	50	26.6	94.5	33.4	111	-
					SN0117-2-C	<0.50	60.8	32.3	81.1	32.8	139	-

15.0369 0.5381

註1：重金屬檢測數據單位為mg/kg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府授文戲字第1070370399A號

主旨：公告廢止認定本縣傳統表演藝術「南管音樂」之保存者黃承祧君。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3條、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廢止認定本縣傳統表演藝術「南管音樂」之保存者黃承祧君。
- 二、廢止理由：
 - (一)查保存者黃承祧君於106年2月28日辭世。
 - (二)按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保存者因死亡而無法執行保存維護計畫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保存者之認定；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保存者之認定經廢止者，其榮銜得予保留。
- 三、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府授文戲字第1070370399號。
- 四、本公告期間為30日，如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
府授文資字第1070371194B號

主旨：公告「鹿港德成堂」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5條。
- 二、「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7年度第5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登錄「鹿港德成堂」為本縣歷史建築。
 - (一)名稱：鹿港德成堂。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204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如附圖1（實際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
 - 1、歷史建築本體：坐落於彰化縣鹿港鎮景福段904地號(部分)土地上建物，門牌號為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204號。
 - 2、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鹿港德成堂」建築本體坐落土地為彰化縣鹿港鎮景福段904地號(部分)，登錄範圍為立面至第一進，面積約為37.36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1、登錄理由：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本建物之立面屬當時日本吸收西洋建築 ART DECO 之混合樣式，且原為清代鹿港不見天街屋，於日治時期街區改正時改建而成近代樣式之街屋立面，該建物的保存事關鹿港中山路市街改正之歷史，且街屋立面及第一進之樓井型式皆具地方風貌與特色。

2、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歷史建築登錄基準。

二、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 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明谷

附圖 1：彰化縣歷史建築「鹿港德成堂」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



底圖取自國土測繪中心 <https://maps.nlsc.gov.tw/>

 建物本體：建物本體（門牌號碼為：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04 號）。（實際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

 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彰化縣鹿港鎮景福段 904 地號（部分）。（實際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府授文資字第1070375755A號

主旨：公告「溪湖公學校宿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5 條。
- 二、「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7 年第 5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溪湖公學校宿舍」

(一)名稱：溪湖公學校宿舍。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平和街 205 巷 14、16、18、20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實際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

1、歷史建築本體：

(1)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平和街 205 巷 14 號（面積約 60.04 平方公尺）。

(2)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平和街 205 巷 16 號（面積約 98.77 平方公尺）。

(3)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平和街 205 巷 18 號（面積約 142.39 平方公尺）。

(4)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平和街 205 巷 20 號（面積約 142.39 平方公尺）。

2、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平和街 205 巷 14、16、18、20 號，坐落彰化縣溪湖鎮大竹段 11 地號(部分)，以歷史建築本體及圍牆之坐落位置為範圍，面積約 1082.66 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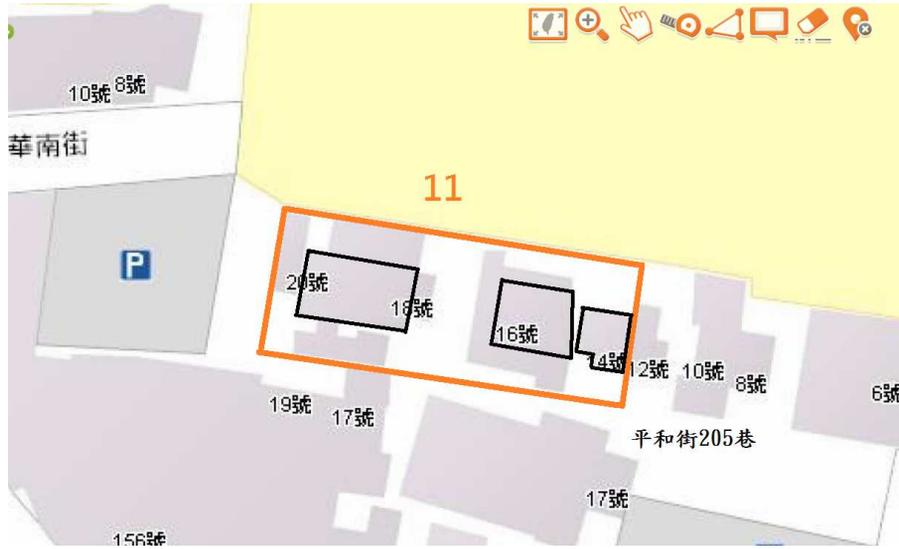
1、登錄理由：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該建物為日治時期校長及教師之宿舍，屬日式建築木造編竹夾泥牆，具建築史價值，並可作為後續再利用。

2、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歷史建築登錄基準。

- 二、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 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 明 谷

附圖 1 彰化縣歷史建築「溪湖公學校宿舍」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



圖取自國土測繪中心 <https://maps.nlsc.gov.tw/>

 建物本體及面積：建物本體。（實際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

 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溪湖鎮大竹段 11 地號(部分)，總面積約為 1082.66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
府建城字第1070381754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台灣電力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案，並舉辦公聽會。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25條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07年11月06日至107年12月05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鹿港鎮公所及福興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聽會時間與地點：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於彰化縣鹿港鎮公所4樓禮堂。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鹿港鎮公所及福興鄉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考。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
府勞外字第1070364228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LE THI HIEN君（護照號碼：C1064098，以下簡稱：L君）之本府107年8月31日府勞外字第1070292382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L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
府勞外字第1070364228A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NGUYEN VAN THIEM君（護照號碼：B1997390，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7年8月31日府勞外字第1070292382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
府勞外字第1070364228B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PHAN THANH HAI君(護照號碼：C4531473，以下簡稱：P君)之本府107年8月31日府勞外字第1070292382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P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P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P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
府地籍字第1070362845號

主旨：公告換發蔡金體地政士開業執照〔(107)彰地登字第001256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8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換發名冊。

- 一、姓名：蔡金體。
- 二、證書字號：(80)台內地登字第07331號。
- 三、執照字號：(107)彰地登字第001256號。
- 四、事務所名稱：耀光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永靖鄉永靖街111號。

縣長 魏明谷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

府地權字第1070379888號

附件：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
清冊、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
農作改良物補償清冊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舊社排水（第一期）排水改善工程（都市土地）」，奉准徵收坐落本縣社頭鄉新社段132地號內等13筆土地（分割後為本縣社頭鄉新社段132-2地號等14筆土地），合計面積0.184314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及徵收已協議取得新社段93地號內等4筆土地（分割後為新社段93-1地號等4筆土地）之土地改良物1案。（案件編號：107A04N0030）。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8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7年10月8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019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案例蒐集期間：106年3月2日至107年3月1日）、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及農作改良物補償清冊；上項圖、冊均放置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縣社頭鄉公所、所在村里辦公處及所在地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11月2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3日止（遇假日順延一天，計31天）。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一、徵收計畫進度及得申請收回土地之條件與期限：本案已於107年5月開工，預定108年12月完工；被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二、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 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府地權字第1070380854號

附件：徵收土地圖說、地價補償費清冊、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人口及傢俱遷移費補助清冊、農林作物補償清冊、營業損失補償清冊、水井補償金清冊各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本府辦理「152線14K+500-22K+639段拓寬工程（都市土地）」，奉准徵收坐落本縣竹塘鄉竹塘段468-1地號等14筆土地，合計面積0.108064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案件編號：107A02N0031）。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3期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8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7年10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139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買賣實例蒐集期間：為民國105年9月2日至民國106年9月1日）及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人口及傢俱遷移費補助清冊、農林作物補償清冊、營業損失補償清冊、水井補償金清冊；上項圖、冊均放置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縣竹塘鄉公所、所在村里辦公處及所在地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11月1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3日止（遇假日順延2天，計32天）。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一、徵收計畫進度及得申請收回土地之條件與期限：本案預定108年1月開工，108年4月完工；被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

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二、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 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

府地權字第1070383567號

附件：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及農作改良物補償清冊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舊社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非都市土地）」，奉准徵收坐落本縣社頭鄉社興段20地號內等13筆土地（分割後為本縣社頭鄉社興段20-5地號等13筆土地），合計面積0.095131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案件編號：107A04N0029）。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8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7年10月8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017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案例蒐集期間：106年3月2日至107年3月1日）、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及農作改良物補償清冊；上項圖、冊均放置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縣社頭鄉公所、所在村里辦公處及所在地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11月2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3日止（遇假日順延一天，計31天）。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一、徵收計畫進度及得申請收回土地之條件與期限：本案已於107年5月開工，預定108年12月底完工（先行於已協議價購取得之土地進行工程施作）；被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二、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

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

府地權字第1070388598號

附件:徵收土地圖說、地價補償費清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清冊各1份

主旨:本縣花壇鄉公所辦理「花壇都市計畫8號道路工程(補辦)」,奉准徵收坐落本縣花壇鄉南口段539-1地號等16筆土地,合計面積0.009325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案件編號:107A02N0199)。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8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7年10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380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買賣實例蒐集期間:為民國106年3月2日至民國107年3月1日)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清冊;上項圖、冊均放置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縣花壇鄉公所、所在村里辦公處及所在地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11月8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10日止(遇假日順延二天,計32天)。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

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彰化分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一、徵收計畫進度及得申請收回土地之條件與期限：本案預定108年6月開工，108年12月完工；被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二、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 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

府地權字第1070392183號

附件：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及農作改良物補償清冊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縣芬園鄉公所辦理「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聯絡道路及排水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芬園鄉圳墘段777地號內等11筆土地（分割後為本縣芬園鄉圳墘段777-2地號等12筆土地），合計面積0.128874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及經協議取得圳墘段768地號內等3筆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及公有土地圳墘段828地號內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1案。（案件編號：107A02N0118）。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8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7年11月1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598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案例蒐集期間：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及農作改良物補償清冊；上項圖、冊均放置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縣芬園鄉公所、所在村里辦公處及所在地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11月9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10日止（遇假日順延一天，計31天）。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其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其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其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

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一、徵收計畫進度及得申請收回土地之條件與期限：本案預定108年1月開工，108年12月底完工；被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二、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長 魏明谷 請假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